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无锡）
二零二五年五月

聯盛律師事務所
LEXIANCE PARTNERS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峥律师、周昊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

的资料进行核对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00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1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线上视频会议同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陆长利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03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51%。

(二)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了现场及视频参会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工作，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030,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030,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030,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030,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030,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030,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030,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030,8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6 日